

刘德隆整理

刘鶚集

下

吉林文史出版社

刘鹗著 刘德隆整理

刘鹗集

下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鹗集/(清)刘鹗著;刘德隆整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80702-510-8

I.刘... II.①刘...②刘... III.刘鹗(1857~1909)—文集 IV.I21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0630号

LIU E JI

刘鹗集(上、下册)

刘鹗 著 刘德隆 整理

-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责任编辑 徐 潜 王 非
责任校对 李洁华
封面设计 李岩冰 赵春月
激光照排 吉林文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98
字 数 1 200千
版 次 2007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12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80702-510-8
定 价 全套198.00元(普及精装版)

目 录

古文字与金石类

铁云藏龟·····	1
铁云藏陶·····	215
铁云藏货·····	287
附录一:介绍刘鹗的未刊稿《铁云藏货》·····	384
附录二:刀布肩来满一筐 苔花侵蚀古文章——刘鹗收藏古钱概述·····	394
铁云藏印·····	399
铁云遗印谱·····	486
抱残守缺斋藏器目(鲍鼎辑)·····	494

音 乐 类

十一弦馆琴谱·····	593
抱残守缺斋手抄琴谱(残稿)·····	717
后记·····	758
写于《后记》之后·····	761
付印前的几句话·····	762

古文字与金石类

龜鐵
雲
藏

说 明

《铁云藏龟》是刘鹗拓印、研究三代文字著作中的一种。

《铁云藏龟》是中国第一部著录甲骨文字的专书,光绪二十九年(1903)刘氏抱残守缺斋刊行石印六册,为“抱残守缺斋所藏三代文字之一”。该书从刘鹗自藏5000余片甲骨中选录拓片1058片。除去重出3片,伪刻4片外,实收1051片。书前有罗振玉序、吴昌绶序及刘鹗自序。

著名甲骨学专家上海博物馆郭若愚先生说:“1903年拓印《铁云藏龟》,实际印刷不只一次,因此质量也不尽相同,以最早的印本为最好。”

宣统元年(1909)年刘鹗流放新疆,所藏甲骨流散四方,数易其主。此后陆续出版有:

罗振玉拓编《铁云藏龟之余》(1915年)

叶玉森拓编《铁云藏龟拾遗》(1925年)

李亚农拓编《铁云藏龟零拾》(1939年)

1931年上海隐蟬庐书店将1903年石印《铁云藏龟》与罗振玉编拓的《铁云藏龟之余》合印六册,拓片旁附丹徒鲍鼎释文,有鲍鼎《铁云藏龟解文凡例》。保留吴昌绶序与刘鹗自序。仍名“铁云藏龟”。

1959年台湾艺文出版社出版严一萍重印本《铁云藏龟》,拓本旁又附以摹本。此后严一萍对《铁云藏龟》一书加以整理、断代、分类,收录甲骨1043片,于1975年出版,名为《铁云藏龟新编》。

200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和北京线装书局联合编纂出版《续修四库全书》。该书“史部”第906册影印《铁云藏龟》。

《刘鹗集》根据1903年石印本拓片影印。

抱残守缺齋所藏

三代文字第一

金石之學自本朝而極盛咸同以降山川所出環寶日並衆如古匋器古金銀古泥封之類為從來攷古家所未見至光緒己亥而古龜古骨廼出焉此物唐宋以來載籍之所未道不僅其文字有裨六書且可攷證經史今就畚見所

及述之如左

古卜筮之制故書散失其儀式多不可攷
見漢書藝文志載蓍龜十五家今都
放佚惟周官及太史公書尚得見厓畧
今依據兩書參以目驗有所是正於經
史者凡四事

一曰灼龜與鑽龜。古人灼龜用荆，謂之焦。

史記龜策傳灼以荆，儀禮士喪禮楚煇置於焦。注楚荆也。周官藝氏注焦謂灼龜之木也。又謂之

煇，又謂之煇。

士喪禮楚煇置於焦。藝氏遂取明燄其煇。集均煇灼龜火或作煇。

火以灼龜。

藝氏凡卜以明火藝焦。注杜子其灼也。必皆曰明火陽燄取火于日。

焦黑。

卜師揚火以作龜致其此灼龜之可芹者。鑽墨注致其墨者熟灼之。

龜一曰作龜。

大卜作龜。注鑿龜用契。藝氏掌其焦契。注契謂契。

龜之此鑽龜之可攷者。蓋古人之卜先鑽後鑿也。灼鑽與灼自是兩事。本自分明。故龜策傳曰卜先以造灼鑽鑽中已又灼龜首各三又復灼所鑽中。此鑽先灼後之明證。今驗之新出之龜。其鑽迹作0狀。大如海松子仁。以利刃鑿之之痕可辨認。或一

或二、灼痕或卽在鑽旁、或去鑽痕稍
遠、灼痕員形畧小於鑽迹、此又鑽與
灼為二事之實驗、乃經注家多誤併鑽
與灼為一、如蕪氏掌其焦契注士喪禮
燂燂置於焦燂卽契所用以灼龜士喪
禮注燂荆也荆燂所以鑽龜灼龜正義

古法鑽龜用荆謂之荆煇殊不知灼龜用
煇鑽龜用契混契与焚煇為一者誤也且
不僅箋註家如此周官卜師揚火以作龜
其語亦未明了此箋注家致誤之所由來
非實見鑽与灼之迹殆不能發見其謬
誤此是正之一端也

二曰鑽灼之處。古人灼龜其部久不甚明。
周官大卜眡高作龜注眡高以龜骨高
者可灼處示宗伯也。龜之骨近足者其部
高云云。茲驗之今日所出故龜其鑽灼處
皆在腹內之澀面。而不在腹下光滑之處。
然骨亦殆以光滑之處難灼也。其部久則或

偏或正、其式不一、此又可據目驗補經史之
缺者二也、

三曰卜之日、龜策傳載卜禁日云子亥戌不
可以卜、今證之故龜文字、則以此數日者
甚多、或此禁忌乃有周以後之說、而今日
出土之龜尚在夏殷時故邪、此又可以之

補正史記者三也。

四曰骨卜之原始。古經史不言骨卜。惟楊方

五經鉤淵

初學
記行

言東夷之卜用牛骨。茲驗

之今日所得故骨、皆為牛胫骨。其文字既與龜同、且與龜同出一處、其為同時物無疑。可知三代時中國久用骨卜、特書闕有間。

耳。此又可補經史之脫佚者四也。

至其文字之締造與篆書大異。其為史籀以前之古文無疑。為此龜與骨乃夏商而非周之確證。且證之經史亦有定其為夏商而非周者。周官占人凡卜筮既事則數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注杜之書云。